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办事处2018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丰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以及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及附表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丰台区新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ftq11GJ10/zfxxgknb/ft\_yjlist.s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新村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地址：新村四里25号新村街道办事处；邮编：100070；电话：83262836）。

This report is prepare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the Decre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penness of the PRC ，and the year 2018 annual reports of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penness is prepared by the office of the Fengtai District the people’s governments XinCun Street .

The text of the repor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content: summary, voluntary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upon request and non-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pplication for administrative re-examination and initiated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due to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nd deficiencies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penness and measures for improvement.

The data listed in the report is collected from the period starting from January 1 2018 to December 31 2018.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at 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ftq11GJ10/zfxxgknb/ft\_yjlist.shtml.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please contact the Information Openness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Address: No. 25, XinCun SiLi,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100070, Tel: 010-83262836 ) .

1. 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新村街道正式施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街道办公室为全街道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专门工作机构——新村街道信息公开办公室，明确了负责专员。制定了保密审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规范等相关制度规定，在“北京丰台”新村街道信息公开专栏中，集中展示全街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建立了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接待室、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室等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场所。2018年共开展信息公开培训2次，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办要求，围绕政务外网主动公开、信息报送等内容进行了培训。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全街道各科室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照《条例》第15条规定，通过“北京丰台”新村街道信息公开专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按照《条例》第16条规定，建立了新村街道信息公开查阅室等各级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一）主要公开渠道

政府网站。区政府在“北京丰台”网站自《条例》实施之日起增设了新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通过“信息名称”、“关键词”、“公开日期”等查询方式，方便公众查阅全街道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6条，全文电子化率为100%。

（二）公共查阅场所

街道办公室可以查询街道在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制定了服务标准、工作准则等规章制度，方便公众就近查阅政府信息。街道信息公开接待室累计接待公众咨询查阅 0 人次，复印和打印文件 0 页。

（三）主动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3条；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10条。

1. 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13条规定，全街道各科室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一）申请情况

全街道申请总数为4件。其中，当面申请0件；传真申请0件；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2 件；以信函形式申请2件；按时办结数为4件，同意公开答复数为4件，不同意公开答复数为0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为0件。

（二）答复情况

均按时回复当事人。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免费为公众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检索等服务。

四、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

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一）行政复议

全街道未发生行政复议案件。

（二）行政诉讼

全街道未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

（三）举报

全街道未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举报案件。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一年来的大力推进，我街道政务公开整体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公开信息的质量也取得了质的飞跃。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的信息公开还存在许多问题，还需要我们做出更多的努力，通过梳理，具体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工作人员紧缺，无专职政务信息公开人员。在新形势、新任务下，政府法制工作任务繁重，工作人员紧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又是一项长期性工作，现虽保证了1名工作人员，但要达到其他业务工作和信息公开工作两不误，确有困难，难以保证重要信息能按要求及时快速的更新，难以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效率和水平。

二是公开尺度难以掌握。尽管市政府在信息公开尺度上明确了大原则标准，明确了部分不予公开的政务信息内容，但具体很难操作，如何根据信息不同性质确定公开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存有困难。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实用性有待提高。信息公开较多，但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民生领域、重点领域和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不足，公开内容单一化。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知情、参与和监督意识不断增强，对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和正确引导舆情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务院、市政府更是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 2019年，新村街道将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工作力度，将其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常抓不懈，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将在2019年做好以下几方面：

一是要加强调研，到基层群众中了解居民最想知道的信息，建立与群众的经常沟通机制。同时，要定期召开会议、组织培训，从而拓宽居民反映诉求的渠道。在信息提供中应该强化服务意识，把它当成一种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才能更好地向群众提供信息。

二是推动促进公民参与。政府信息公开，既需要自上而下的改革勇气，亦需要自上而下的公民自觉，需要民众淋漓尽致地展现“公民品格”，如此才能凝成推动政治透明、行政公开的压力和合力。

三是夯实工作机制基础。要建立一整套的信息筛选和发布机制，建立相应的归类查询制度。在门户网站上，以专栏的形式，将群众急需的信息及时地向外发布。

2019年，新村街道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在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平台上取得新突破，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贴近和帮助老百姓解决实际问题的助推剂，成为政府沟通老百姓的连心桥，使街道的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办事处

2019年3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办事处 | |  | |  |
| 统 计 指 标 | | 单位 |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条 | | 176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 条 |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 件 | | 167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条 | | 13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 条 | | 3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 条 | | 1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 条 |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 条 |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 条 |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 条 | | 195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 条 | | 304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 条 | | 316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 条 |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次 | | 3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 次 | | 1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 次 | | 2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 次 |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 次 |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 篇 |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 次 | | 8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 次 |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 件 | | 4 |
| 1.当面申请数 | | 件 | | 0 |
| 2.传真申请数 | | 件 | | 0 |
| 3.网络申请数 | | 件 | | 2 |
| 4.信函申请数 | | 件 | | 2 |
| （二）申请办结数 | | 件 | | 4 |
| 1.按时办结数 | | 件 | | 4 |
| 2.延期办结数 | | 件 |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 件 | | 4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 件 |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 件 | | 2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 件 |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 件 | | 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 件 |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 件 |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 件 |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 件 |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 件 |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件 |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 件 |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 件 |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 件 |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 件 |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 件 |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 件 |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 件 |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 件 |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 件 |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 件 |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 件 |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 件 |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 件 |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 万元 |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 个 |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 个 |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 人 |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 人 | | 1 |
| 2.兼职人员数 | | 人 |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 万元 |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 次 |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 次 |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 人次 | | 4 |
| 单位负责人：冯颖 审核人：于洋 填报人：李先瑢 | | | | |
| 联系电话：83262836 填报日期：2019年3月 | | | | |